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第6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8592

10位ISBN编号：751180859X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葛洪义 编

页数：2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我们生活在一个语言的世界里，一定意义上还可以说，语言的世界就是我们生活的世界。语言从两个方面规定了我们生活的意义：首先，我们对自身存在意义的理解和把握是在一种特定的语言环境中进行的，不仅精神生活如此，而且，即使是对物质享受的崇拜，也是发生于特定语境之中的。

书籍目录

卷首语 主题研讨——地方的法制 法律的方法与地方的法制 地方“先行先试”的法治困境
劳动合同法区域实施的困境与应对 基层法院改革对司法体制变革的可能贡献——以两个基层法
院的司法改革为例论文 中国法律方法研究的偏误与方向 论司法中的规范替代 情理之判的界限：
中国古代司法中的目的解释论 试论司法调解中的修辞学方法 哈特的规则功利观：路径与方法
论我国宪法学方法论的变迁 解释技术、实践逻辑与公共理性——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法解释考察 权
威的解释与解释的权威——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秩序的和平革命延展至法律解释共同体的司法姿
态书评与随笔 方法是为优秀的法官存在——刘治斌《法律方法论》简评 对法学“比量”的探究—
—评《裁判的进路与方法》 法学中的诗性思维译文 像修辞家一样思考 推定未列举宪法权利的两种方法
调查实录 基层法官谈调解——珠三角与闽南地区基层法官访谈实录学术动态 2009年度法律
方法研究综述 全国“法治进程中的地方法制建设”专题学术 研讨会暨第五届“法律方法与法律
思维”学术 研讨会成果综述编后记《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稿约下辑论文主题：普通法法律方法

章节摘录

插图：正是由于情境依赖性特征，司法调解的结论具有某种或然性。

或然性是与必然性相对而言的，必然性的结论往往建立在某种公理或者规律的基础之上，而或然性的结论却以道德、伦理、法律等实质理由为基础。

例如，我们可以说由于存在地球引力，所以苹果必然会向下坠落；但我们不能说由于公民具有纳税的义务，因此，所有的人必然都会纳税。

在现实生活中有人不需要纳税是因为他们有免税的理由，法律和其他的社会规则一样，存在许多例外情形。

而必然性的公理和规律却不存在例外。

调解的结论具有或然性，原因在于法官在调解中要考量和权衡各种合理的理由。

但是，或然性也绝非偶然性，偶然性是不可把握，无法预测的，而司法调解结论在具体的情境之下却是可以预测和把握的。

司法调解的上述特征导致形式逻辑无法成为法官进行调解和说服的主导性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因为形式逻辑具有无法消除的“痼疾”：其一，形式逻辑以三段论为典型，即“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的推理形式。

三段论推理要获得结论，首先要求其前提必须是确定无疑的。

而在法律领域，这种确定性的前提经常不存在，因为法律本身存在着诸多的漏洞和缺陷，法律的概念时常也是模糊和含混不清的。

更何况在司法调解过程中的许多事实都是模棱两可的。

其二，三段论推理要获得正确或者为真的结论，其前提必须为真值。

然而，法律领域中许多的推理前提都具有或然性、可错性，而不能以绝对的“真/假”标准来衡量。

其三，形式逻辑是一种必然推理，强调结论的必然性，但如前所述，必然性结论以公理为基础，这种结论具有某种逻辑有效性和强制性，但在具体情境下却可能是不合理的，而调解过程更注重结论的合理性。

当然，我们并不是完全否定形式逻辑在司法调解中的作用，而仅仅是指出形式逻辑主要是一种在确定的前提下得出结论的思维和方式。

对如何寻找并发现获得结论所需要的共识性与合理的前提，并通过这种前提进行说理和论证，形式逻辑显然心有余而力不足。

所以，形式逻辑思维无法主导司法调解的过程。

现代社会形式逻辑被视为法律方法和法律思维的“正统”，多半是由于这种“简单明了”的思维能够祛除法律人思维的神秘色彩。

后记

自2002年至今，《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已经出版到第6辑。

感谢所有热心作者和读者。

细心的读者会发现，第6辑的《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发生了些许重要变化。

事实上，8年来，伴随着这系列出版物的成长，我们对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问题的认识也在逐渐发展，对如何完善这系列出版物，我们的思路与方向也更加明确。

如果说，8年前，我们在构思这系列出版物的时候，只是感到中国的法学研究应该通过对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的思考促进法律工作的职业化与专业化，感到需要通过一系列出版物为实现这个目的建立一个交流平台，那么今天，我们则比以往更清晰地意识到，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还需要做更多的更为具体的工作，需要更紧密地与现实的法律活动结合起来，需要对法律实践中的细节性基础性工作投入更多的关切，也需要把思维方式的转变与现实生活中制度性特别是基层的制度性变革联系起来。

所以，我们需要一个变化，这个变化就反映在这《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第6辑）上。

概括地说，我们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本辑的主题研讨，我们选择了“地方的法制”，将地方与基层的制度创造纳入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的研究领域，进一步明确了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研究的方向，即面向中国的法律实践。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问题，是一个思维方式的问题，但思维方式的转变，与规则、制度提供的路径是分不开的，后者根本上依赖地方与基层的法律实践。

编辑推荐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第6辑)》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